版本号：2024.3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38527002002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地 2021-WG-26 号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苏地 2021-WG-26 号地块项目

招 标 人：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嵩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月林

2024 年 4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资格预审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资格预审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五、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3
1．招标条件.....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3
3．申请人资格要求.....3
4．资格预审及评标方法.....5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5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5
7．发布公告的媒介.....5
8.招标人信用承诺书.....5
9.联系方式.....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8
1. 总则.....10
1.1 项目概况.....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0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和质量要求.....1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10
1.5 语言文字.....11
1.6 费用承担.....11
2. 资格预审文件.....1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1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1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1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1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1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13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14
5.1 审查委员会.....14
5.2 资格审查.....14
6. 通知和投标邀请.....14
6.1 通知.....14
6.3 不良行为公示.....14
6.4 解释.....14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14
8.纪律与监督.....15
8.1 严禁贿赂.....15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15
8.3 保密.....15
8.4 异议与投诉.....1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16
1. 审查方法.....17
2. 审查标准.....17
2.1 初步审查标准.....17
2.2 详细审查标准.....17
3. 审查程序.....17
3.1 初步审查.....17
3.2 详细审查.....1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17
4. 审查结果.....17
4.1 提交审查报告.....17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17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2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5
三、联合体协议书.....27
四、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28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30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32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33
八 企业财务状况表.....34
九、企业信誉状况表.....35
十、其他材料.....36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38
评标办法前附表.....3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苏地 2021-WG-26 号地块项目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苏地 2021-WG-26 号地块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中行审备〔2024〕12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苏地 2021-WG-26 号地块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天颜路北侧、雷山路西侧

2.2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05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502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14.34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7627 平方米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万元）	定额工期（日历天）	招标工期（日历天）
E320501030403852700200 2	**苏地 2021-WG-26 号地块项目**	**苏地 2021-WG-26 号地块项目土方、桩基、基坑围护、土建、安装、室内装饰、钢结构、室外亮化照明、室外水电、道路、雨污水、海绵、景观、绿化、电力隧道工程等**	29622	/	548

2.4 其他: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1-04-01 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7000 万元及以上且

地下室面积 9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准。若上述材料不能证明地下室面积的须提供图纸或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

3.5 信誉要求：/ 。

3.6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3）须将投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按规定格式）上传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4）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5）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6）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7）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资格预审及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 （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是否对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

☑是□否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26 日 00:00 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3:59:59；

5.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潜在申请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资审申请文件；

6.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www.szzyjy.com.cn/上发布，招标预计划公告地址：http://218.4.45.172:8086/jumpDetail.html?infoid=0affecd4-f9e7-4d88-a21a-a0fbc2369e36

8.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友翔路 99 号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202-1206 室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陆嵩	联 系 人：黄胤祺
电　　话：0512-66593800	电　　话：0512-6956066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hxzbdl@126.com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地 2021-WG-26 号地块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友翔路 99 号 联系人：陆嵩 电话：0512-6659380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广场A座1206室 联系人：黄胤祺 电话：0512-69560667 邮箱：hxzbd1@126.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地 2021-WG-26 号地块项目
1.1.5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305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502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14.34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7627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中区太湖新城天颜路北侧、雷山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地 2021-WG-26 号地块项目土方、桩基、基坑围护、土建、安装、室内装饰、钢结构、室外亮化照明、室外水电、道路、雨污水、海绵、景观、绿化、电力隧道工程等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54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见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4.1.1	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3 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审查完成后发布（具体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发布时间为准）
8.4	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存在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审的	由☑原评标委员会　☐原资格审查委员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审公告；

（2）财务要求：见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审公告；

（5）项目经理资格：见资审公告；

（6）其他要求：见资审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7）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8）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19）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6）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资审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8）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资审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资审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资审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资审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附件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申请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申请人在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建立分级目录并导入相关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有关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投标邀请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所有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2 投标邀请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依照前附表所述选择方案发放投标邀请书。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的，招标人可以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3 不良行为公示

被选择的投标申请人如出现未提交投标文件情形的，该不良行为将被公示。自公示起一年内，国有投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6.4 解释

申请人按条例提出书面要求的，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

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异议与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反映的内容需要重新评审的，由原评标委员会或者原资格审查委员会（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重新评审，但不因此重新确定投标人入围资格。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审查因素</th><th>审查标准</th></tr>
<tr><td rowspan="6">2.1</td><td rowspan="6">初步审查标准</td><td>申请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申请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申请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td>联合体申请人</td><td>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td></tr>
<tr><td>……</td><td>……</td></tr>
<tr><td>2.2</td><td>详细审查标准</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td></tr>
</table>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因招标人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9

家，招标人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过 50%）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1.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2.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3.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4、27 条款生效：

24.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5.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6.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7.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8.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29.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八、企业财务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九、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九、其他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资格预审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类似业绩名称		
资格预审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造师证号</td><td></td><td colspan="2">专　　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生产考核证号</td><td></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项目负责人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八 企业财务状况表

九、企业信誉状况表

十、其他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项目名称）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总建筑面积约 305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502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14.34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7627 平方米

二、建设条件

自行踏看现场

三、建设要求

招标工期： 548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六（资格后审项目可选用）：
2.1.3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按实确定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9 分 施工组织设计：3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人信用标：6 分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四：☐K取值为：_____； ☐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table>
<tr><td>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td><td colspan="4">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2.3.4（1）</td><td>投标报价得分</td><td colspan="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 rowspan="11">2.3.4（2）</td><td rowspan="11">施工组织设计</td><td colspan="4">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
扣 ☑0.01 分☐ _分。</td></tr>
<tr><td colspan="4">暗标响应性评审</td></tr>
<tr><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3">评审标准</td></tr>
<tr><td>技术暗标</td><td colspan="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7.4 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td></tr>
<tr><td>评审因素</td><td>分值</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0.5</td><td>≤5</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0.5</td><td>≤4</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0.5</td><td>≤8</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0.5</td><td>≤8</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0.5</td><td>≤20</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0.5</td><td>≤8</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able>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1]（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2.3.4（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7000 万元及以上且地下室面积 9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准。若上述材料不能证明地下室面积的须提供图纸或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			
2.3.4（4）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6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____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5）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6）	其它				
2.4	二阶段评审	☑采用 ☐不采用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进入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且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中，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信用标、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4.2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 答辩内容原则上应为工程概况、技术方案。答辩前由技术标专家每人拟定 2 题答辩题目，并从中随机抽取 2 题作为答辩题目。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5.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5.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
5.1.2	定标标准	/
5.1.3	定标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